

附件：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6〕2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起设立，专门从事“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十条 各市、县（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必须依法

，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得非法干预其经营活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不得从事金融以外的其他业务。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的能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不得从事金融以外的其他业务。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的能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的能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的能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十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经验。

民银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小额贷款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小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的大 第二十一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额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第三章 监管职责

全省 第二十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金融办，负责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负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建设、考核和评价，负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建设和维护，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资格等变更事项,建立苏洛英等“黑名单”制度,如组织与苏洛英等发生经济往来,一律“一票否决”。

和《指导意见》，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两名

管状泥 壳状泥 渣泥 块状泥 黄泥 粉泥

第十七条 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并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并依据各地金融办授权承担部分监管职责。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商，确定

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数额、人数等是否符

政策规定的标准；

(四) 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

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审核公司初始资本

来源、股权结构

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控制机制、业务发展规划等；

四、监管要求

行谈话。

(一) 金融

1. 金融

2. 金融

3. 金融

4. 金融

5. 金融

6. 金融

7. 金融

8. 金融

9. 金融

10. 金融

11. 金融

12. 金融

13. 金融

14. 金融

15. 金融

16. 金融

17. 金融

18. 金融

19. 金融

20. 金融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 50%；

(三)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五) 建立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贷款业务系统、监管系统,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实时核查。

(六) 建立举报制度 查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法

第二十一条 各地金融办根据中保监银办函〔2011〕171号《关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应采取以下现场监管措施:

(一)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